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治理论与实践系列研究生教材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研究指导丛书

05

民事诉讼法学  
案例研究指导

MIN SHI SONG FA XUE  
AN LI YAN JIU ZHI DAO

王 娜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研究指导丛书

丛书主编：马怀德 执行主编：李曙光 执行副主编：王振峰

本系列丛书共11本，涵盖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主要课程。丛书在内容上，以社会热点问题、专业领域重点问题和实践中代表性问题的真实性、综合性案例解析为路径，系统介绍解决问题的思路、方法以及反映的深层次理论问题。在体例上，以专题为主，力争涵盖学科主要内容，同时通过扩展方式，反映学科研究动态。为满足教学、研究和研讨需要，对重点内容和思考内容也进行了简要设计。通过内容和体例的改革，以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方式改革提供支撑，更好地培养学生的专业素养和职业精神。

策划编辑：闻明旗  
执行编辑：唐朝  
封面设计：谷守英

上架建议：法学案例教材

ISBN 978-7-5620-8995-7



9 787562 089957 >



引领法讯前沿  
优惠尽在指尖

定价：65.00元

# 民事诉讼法学 案例研究指导

主 编 王 姆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黄忠顺 赵 晨 王 肖 纪格非  
唐玉富 王 娜  
刘 颖 邱星美 史明洲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 · 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案例研究指导/王娣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 5  
ISBN 978-7-5620-8995-7

I. ①民… II. ①王… III. ①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研究—中国 IV. ①D925. 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81807号

法律资料分享, [docsriver.com](http://docsriver.com)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 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28  
字 数 459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5000 册  
定 价 65. 00 元

## 作者简介

**王 婕**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国家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兼职研究员，美国天普大学访问学者。兼任中国行为法学会执行行为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著有《强制执行竞合研究》《强制执行法学》《实用合同法》等，在《政法论坛》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研究领域：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强制执行法学。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课题《民事执行参与分配制度研究》、最高人民法院研究项目《强制执行单独立法十大理论问题研究》等多项课题，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执行法（专家建议稿）》的起草和论证工作。

**邱星美**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理事、执行行为法学会执行行为研究会常务理事。研究领域：民事诉讼法学、强制执行法学、公证法学。著有《调解的回顾与展望》，参加编写《我国调解的立法、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调解立法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专家建议稿）立法理由与立法意义》等。在《法学研究》《政法论坛》《比较法研究》等法学权威期刊、核心期刊等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近 40 篇。

**纪格非**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民事诉讼法学研究所所长。九三学社社中央法制委员会副主任。自 2003 年起任教于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牛津大学访学学者。研究领域：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在《中国法学》《中外法学》《现代法学》《法学评论》《法制与社会发展》《环球法律评论》《法学论坛》等刊物发表论文二十余篇。曾两次获得中国法学会“全国中青年民事诉讼法学研究成果”一等奖。

奖。主持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四项。

**黄忠顺** 法学博士、博士后，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研究领域：民事诉讼法、强制执行法学。兼任中国人民大学纠纷解决研究中心研究员、《人大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委员、北京国际经济贸易学会理事等。出版个人专著两部，合著、参著、参编著作及教材十余部，发表学术论文六十余篇，主持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六项。学术成果获全国中青年民事诉讼法学优秀科研成果论文一等奖等多项奖励。曾被授予清华大学优秀博士后（2017年）、中国人民大学“学术之星”（2015年）、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术新星”（2013年）等荣誉称号。

**赵晨** 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温泉（金融与清算）人民法庭庭长，从事商事审判工作二十余年。曾获全国民商审判工作先进个人、海淀区十大杰出青年；曾被授予海淀五一劳动奖章。参与主编《买卖合同48案》《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等著作，《我国民事诉讼审前准备程序实务问题研究》曾获全国法院第十四届学术讨论会三等奖，《试论我国法官助理制度的构建》曾获北京市法院第二十一届学术讨论会论文三等奖，参与撰写的《关于调解书督促、担保履行条款适用情况的调研报告》，获2008年度北京市高院调研成果三等奖。

**刘颖** 法学博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卓越百人”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会研究会理事，日本民事诉讼法学会正会员，日本比较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日本中央大学法学部助教，曾获第八届日本倒产再生法制研究奖励金奖，入选北京市“百名法学英才”，最高人民法院第三批法律研修学者。

**唐玉富** 法学博士，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讲师，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主要从事民事诉讼法、证据法和ADR等研究，主持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课题、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等多项省部级课题，参撰多本民事诉讼专著和证据法教材。在《法学研究》《现代法学》《法律科学》等核心期刊发表二十多篇学术论文。

**史明洲**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讲师，日本一桥大学法学博士。主要从事民事诉讼法教学研究工作，发表论文主要有：“执行和解的法解释论展开：《民事诉讼法》第230条评注”“日本诉讼标的理论再认识”“区块链时代的民事司法”等。

王 肖 法学硕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主要从事普通民事案件审判和研究工作，参编《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发表论文主要有“关于省以下地方法院经费保障制度的调研——基于‘省级统管’改革背景下的现状检视和体系重构”等。

## 序 言

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2017年5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政法大学时对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提出了明确要求。他指出：“法学教育要处理好法学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学生要养成良好的法学素养，首先要打牢法学基础知识，同时要强化法学实践教学。”如何使学生学习法治理论的同时，能够深入了解中国法治实践，拥有解决实际问题的知识和能力，是法学教育必须解决的首要问题。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最注重实践教学，日益成为法学教育的主要形式。近十几年来，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快速发展，无论是举办高校数量还是招生规模都一路高企，呈现出一派繁荣景象。随着应用型硕士与学术型硕士的分野，二者之间在培养模式、培养标准、教学方式、教材体系等方面有何区别等问题亟待研究。可以说，法律硕士与法学硕士最大的区别在于人才培养目标不同，法律硕士培养应当服务、服从于法治实践，为实务部门培养具有法律专业素养和职业精神的优秀人才。有鉴于此，构建有别于学术型硕士的培养模式、制定统一的培养标准、改革教育教学方法、编写高质量教材，成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当务之急。

法律硕士培养规律和实践表明，案例教学是强化实践教学的重要方式，也是增强学生问题意识，提高解决问题能力的有效途径。案例教学不仅能够使学生深入了解法治工作实际，提高他们正确适用法律的能力，而且可以促进理论和实践的有机结合，提升他们的理论素养。

中国政法大学作为全国第一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第一所设立法律学院的高校，在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为进一步推动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改革，深化培养模式改革，打通知识教学与实践教学之间的壁垒，强化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学校

组织有较高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的教师编写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系列研究生教材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研究指导丛书》（以下简称“案例研究指导丛书”），帮助学生从案例研究入手，更好地学习法学知识，掌握专业技巧，提高实践能力，以适应日益增长的社会需求。

案例研究指导丛书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坚持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融通世界先进经验与中国智慧，结合中国法治实践，在夯实学生法学专业基础的同时，注重培养学生的理想信念、家国情怀、人文精神和责任担当，提高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形成运用法律思维和法治方法分析解决问题的自觉意识。

衷心希望这套教材能够在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发挥积极作用，成为广大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案头必读书。

是为序！

中国政法大学 马怀德  
2019年4月12日

## 前 言

本教材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系列研究生教材·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研究指导丛书”系列之一，读者是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主要用于满足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和专业培养以及课下复习等需要。

本书的编写着眼于我国当前社会发展对高等法律人才培养的需求，在吸取近几年民事诉讼法学研究最新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对具体案例的研究，以达理论和实务并进、互补的目的。

本书主要有以下特点：

1. 前沿性。2013年1月1日《民事诉讼法》经修订后重新颁布实施，2015年2月4日，颁布实施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本书依据最新立法和司法解释进行编写，以保证教材内容与最新立法同步。

2. 实务性。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主要是实务性和应用性，所以，本书特别关注对实务问题的提炼和解决，包括选取具有真实性和权威性的案例并精炼出若干法律问题，在此基础上提供规范的案例分析报告和参考意见，在理论和实务并进、互补的同时，强化法律应用能力的培养。

3. 体例上创新性。本教材各章的内容以专题形式展开，各专题包含知识概要、经典案例、拓展案例等部分。其中，知识概要部分主要体现本专题的重要知识点；而经典案例则是以本专题涉及的重点问题为导向，通过对具体案例的分析，培养读者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最后通过拓展案例，帮助读者进一步思考和关注更深层次的相关理论问题。

参与编写本教材的作者和具体分工如下：

王 婕 第三章；

黄忠顺 第一、四章；  
唐玉富 第二、九章；  
赵 晨 第五章；  
王 肖 第六章；  
纪格非 第七章；  
刘 穗 第八章；  
邱星美 第十、十一章；  
史明洲 第十二、十三章。

王 娣  
2019年4月15日



本书总码

# 目 录

<b>第一章 诉与诉权</b>	1
专题一 诉权的泛化及其限定	1
专题二 立案登记制与滥诉的应对	13
专题三 诉的类型与可执行性	20
<b>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b>	31
专题一 平等原则	31
专题二 处分原则	36
专题三 辩论原则	41
专题四 诚实信用原则	45
专题五 公开审判制度	51
专题六 回避制度	57
专题七 合议制度	61
专题八 两审终审制度	66
<b>第三章 诉讼管辖</b>	73
专题一 级别管辖	73
专题二 一般地域管辖	81
专题三 特殊地域管辖	90
专题四 协议管辖	103
专题五 裁定管辖	111

<b>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b>	119
专题一 实质当事人	119
专题二 形式当事人	144
专题三 诉讼代理人	164
<b>第五章 法院调解原则</b>	173
专题一 自愿原则	173
专题二 合法原则	179
专题三 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原则	187
专题四 调解书的效力	189
<b>第六章 诉讼保障制度</b>	192
<b>第七章 证据与证明</b>	216
专题一 民事证据的合法性	216
专题二 原始证据规则	227
专题三 证明责任分配	236
专题四 自认	246
专题五 证明妨害	256
<b>第八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b>	266
专题一 起诉与受理	266
专题二 审理前的准备	276
专题三 开庭审理	283
专题四 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	294
<b>第九章 简易程序</b>	301
专题一 简易程序	301
专题二 小额诉讼	307

<b>第十章 第二审程序</b>	317
专题一 撤诉	317
专题二 上诉案件审理范围	334
<b>第十一章 再审程序</b>	355
专题一 再审范围	355
专题二 附带再审	370
<b>第十二章 执行程序总论</b>	379
专题一 强制执行措施的对抗效力	379
专题二 恶意串通逃避执行的识别	391
<b>第十三章 执行程序分论</b>	404
专题一 不动产执行	404
专题二 债权执行	418

# 第一章

## 诉与诉权

### 专题一 诉权的泛化及其限定

#### 知识概要

罗马法谚称：“有权利就必然有侵犯，有侵犯就必然有救济。”但是，鉴于私力救济的原始状态不利于人类生存，由全体人民组成并以卫护和保障每个结合者的人身和财富为宗旨的国家，负有原则上禁止私力救济和供给公力救济的义务。国家提供公力救济的最终手段是司法救济，相应地，公民享有要求国家提供司法救济的权利，也就是所谓的诉权。然而，对于何为“诉权”，人们素来存在争议。实际上，诉权的概念起源于罗马法，Actio一词在罗马法中的原意是指某人诉诸官厅，而不论他处于原告还是被告的地位；随后又指诉诸官厅的权利，即诉权，或指为进行诉讼而采用的程序。<sup>[1]</sup>在罗马法时代，由于实体法与程序法不分，在“有诉才有救济”的制度中，所谓的“诉”，兼有实体法请求权与程序法诉权的双重属性。随着程序法的独立，学界为了解释当事人何以进行诉讼而发展出诉权学说。基于时代背景与法学理念的不同，诉权学说经历了漫长的演变，先后形成私法诉权说<sup>[2]</sup>、公法诉权

[1] 参见〔罗马〕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法学阶梯》，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205页。

[2] 诉权私权说认为，诉权是基于私法产生的一项私权，但在诉权与实体权利之间的具体关系方面，诉权私权论者又存在三种不同见解：①以德国学者萨维尼为代表的的部分学者持“发展阶段说”，将诉权视为民事权利被侵害时方才被激活的权能，即将诉权作为潜在的能力内含于实体权利之中；②以德国学者温德雪德为代表的的部分学者持“组成部分说”，认为诉权是民事权利的组成部分，即民事权利由基础权、请求权、诉权三要素共同构成，各要素在不同阶段中展示各自内容；③以德国学者翁格为代表

说<sup>[1]</sup>、多元诉权说<sup>[2]</sup>等不同流派。

目前，德国有有关诉权的通说是司法行为请求权说，<sup>[3]</sup>而日本则是本案判决请求权说。<sup>[4]</sup>司法行为请求权说认为，诉权是请求国家司法机关依实体法

---

的部分学者持“属性说”，认为诉权是民事权利的强制属性，因为权利按照它本来的概念来说，就包含通过审判予以实现的可能性，因而，诉权是权利固有的天然属性。参见江伟、单国军：“关于诉权的若干问题的研究”，载陈光中、江伟主编：《诉讼法论丛》（第1卷），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214~215页。

[1] 公法诉权说又经历了抽象的公法诉权说（抽象诉权说）、具体的公法诉权说（具体诉权说、权利保护请求权说）、本案判决请求权说（纠纷解决请求权说）、司法行为请求权说（诉讼内诉权说）等不同学说。抽象诉权说是作为私法诉权说的对立面而产生的，认为诉权是个人对国家的一种自由权，是启动诉讼程序的权利，但与讼争的私权或民事权利没有关系。因而，抽象诉权说仅涉及请求法院为裁判，而并非就具体内容请求判决，即没有赋予诉权以“请求法院作出具体内容的判决”的内涵。针对这种局限性，具体诉权说试图对其进行修正，将诉权理解为在个案诉讼中原告向法院请求特定内容的胜诉判决的权利，但仍无法解释被告是否也拥有该项权利，该说后来被权利保护请求权说所吸收，后者将诉权理解为当事人请求法院作出“利己判决”的权利，可以存在于原告或者被告中的任何一方，而判决的作用在于通过审理程序确定诉权究竟在原告方还是被告方。但由于具体诉权说（权利保护请求说）要求得到胜诉判决不符合诉讼现实，布里伊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提出的本案判决请求权说受到日本学者兼子一教授的提倡，并被逐渐改良为纠纷解决权说。纠纷解决权说认为，本案判决请求权是介于抽象诉权与具体诉权之间的诉权，是当事人要求法院就自己请求是否正当作出判决的权利，而“取得对请求是否正当作出决定的判决的权利”，实质上要求在弄清当事人的主张的是非曲直的基础上，要求法院解决纠纷的权利，即纠纷解决请求权。司法行为请求权说产生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认为将诉权作为独立于诉讼之外的权利是不妥当的，主张将诉权界定为请求国家司法机关依实体法和程序法审理和裁判的权利，是诉讼开始后实施诉讼的权能。参见邵明：《现代民事诉讼基础理论：以现代正当程序和现代诉讼观为研究视角》，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106~110页。

[2] 苏联学者顾尔维奇采诉权三元论，认为诉权存在程序意义上的诉权、实体意义上的诉权以及认定诉讼资格意义上的诉权，程序意义上的诉权与抽象诉权说中所谓的诉权具有共通性，实体意义上的诉权着眼于民事权利所具有的内在强制性，与私法诉权论存在一定的共通之处，而诉讼资格意义上的诉权则与本书所谓的诉讼实施权概念大致相符。有关诉权三元论的详细论述，请参见〔苏〕M.A. 顾尔维奇：《诉权》，康宝田、沈其昌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224页。

[3] 德国民事诉讼法经典教材虽然没有对诉权进行阐述，但是，在其导论第3节“司法（行为）请求权和法律保护请求权”中表明了作者支持司法（行为）请求权、反对法律保护请求权的观点。参见〔德〕罗森贝克、施瓦布、戈特瓦尔德：《德国民事诉讼法（上）》，李大雪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15~18页。

[4] 本案判决请求权说经日本民事诉讼法学者兼子一教授倡导而成为通说，认为民事诉讼的目的不在于对私权的保护，而在于通过国家权力调整和解决私人之间的利害纷争。当私人之间发生争议时，私人能够利用民事诉讼制度，向作为国家司法裁判机关的法院寻求争议的解决。与抽象诉权论赋予任何人以诉权不同，本案判决请求权说仅在具有通过诉讼解决纠纷的必要性时，才赋予当事人以诉权，但又不以请求的正当性为要件，它认为诉权的存在与私法上权利关系存在与否没有关系，因而，诉权要件不包括实体权利保护要件，而仅指诉讼权利保护要件。参见张卫平：《民事诉讼法》，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167页。

和诉讼法审理和裁判的权利，是任何人对于作为国家司法机关的法院得请求作出裁判的公法上的权利，它并不是存在于诉讼外的权利，而是在诉讼开始后实施诉讼的权能。本案判决请求权说则将诉权界定为要求法院为本案判决的权利，即当事人请求法院就自己的请求是否正正当作出判决的权利。<sup>[1]</sup>显而易见，德国通说将诉权理解为国民请求司法机关依照实体法和诉讼法进行审判的权利，具有宪法诉权的内涵，而日本通说将诉权理解为当事人针对特定案件请求法院作出本案判决的权利，属于具体诉权的范畴。尽管如此，德国与日本均倾向于避免使用“诉权”的表述，而是直接采取司法行为请求权和本案判决请求权的表达，德国通过诉讼实施权解决具体诉权问题，而日本通过《日本宪法》第32条有关“不得剥夺任何人在法院接受裁判的权利”的规定实现抽象诉权所能实现的功能。

事实上，世界各主流国家和地区均从宪法高度保障公民诉诸诉讼的权利，并在具体制度层面确保当事人有权提起或者抗辩诉讼请求的权利，尽管各自对前述权利所采取的具体称谓有所不同。因而，从实质意义上讲，笔者赞同多元诉权说。但是，多元诉权说认为诉权存在多面性，人们在使用“诉权”一词时应当明确系在何种意义上使用该术语，因而有违语言经济原则（language economic principles）。<sup>[2]</sup>更为严重的是，我国学者通常并不自觉贯彻体系强制原则，在使用“诉权”的概念时，往往并不事先说明其系何种意义上的“诉权”，甚至为了实现不同的论证目标而有意在同一部论著的不同地方使用不同层面的“诉权”概念，妨碍了学术交流的正常进行。即使仅将“诉权”的称谓用于表征宪法意义上的抽象诉权，但语言和思维上的惯性仍将对概念的理解产生消极作用。鉴于此，笔者倾向于参照德日做法，对抽象诉权与具体诉权采取不同的称谓，将作为宪法基本权利的抽象诉权称为裁判请求权（争讼

[1] 参见江伟主编：《民事诉讼法专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65页。

[2] 语言经济原则，是指在保证交际畅通无阻的前提下，语言符号的使用者力求讲究效能、经济省力的原则。交际和表达的需要始终在发展、变化，促使人们采用更多、更新、更复杂、更具有特定作用的语言单位，而人在各方面表现出来的惰性则要求在言语活动中尽可能减少力量的消耗，使用比较少的、省力的、已经熟悉的或比较习惯了我的，或者具有较大普遍性的语言单位。参见周绍珩：“马丁内的语言功能观和语言经济原则”，载《国外语言学》1980年第4期。

程序中的司法行为请求权),<sup>[1]</sup>而将提起或抗辩诉讼请求的具体诉权称为诉讼实施权。<sup>[2]</sup>诚然,将宪法意义上的抽象诉权称为司法行为请求权、裁判请求权抑或保留诉权,仅仅属于解释选择问题,只要保持其内涵不变,采用何种表述都能达到相同的目的,但不同称谓的使用成本是不尽相同的,采取“裁判请求权”的表述更为方便。与此相似地,对于剥离宪法意义上抽象诉权内涵所“剩余”的“具体诉权”,也宜通过另一个专有名词(诉讼实施权)来加以表述,这一点也符合传统大陆法系国家的发展趋势,如新堂幸司将“诉权论”放在“诉讼要件”项下加以论述研究,并将诉权界定为“请求以诉的利益及当事人适格为成立要件的本案判决之权利”。<sup>[3]</sup>

综上所述,尽管诉权理论存在多种学说,但宪法意义上的抽象诉权和诉讼法意义上的具体诉权的分类方法已经被绝大多数学者接受,并为域外立法例所普遍采纳,<sup>[4]</sup>只不过在具体表述方面有所不同。基于使用上的便利,宪法意义上的抽象诉权可以直接采取“司法行为请求权”来加以表述,但考虑

---

[1] 司法行为请求权属于抽象的诉权学说,包括无条件诉诸法院的权利以及要求法院公正审理和裁判的权利,法院相应地负担有依据正当程序进行审理,并以程序性裁判或实体性裁判形式公正地作出终局性回应的义务。因而,相对于传统的抽象诉权说而言,司法行为请求权说不仅能够敦促立法者和司法者强化审理过程和结果的公正性,而且能进一步凸显现行立案审查制度的缺陷而为立案登记制提供辩护,还能保持一定的开放性而得将其延伸到行政诉讼程序与刑事诉讼程序。参见严仁群:“回到抽象的诉权说”,载《法学研究》2011年第1期。法院有行使司法权的义务,当事人有权要求法院实施司法行为,而司法行为既不局限于民事裁判行为,也不局限于民事司法行为,因而,司法行为请求权可以统领三大司法领域,我国学者所倡导的“诉权入宪”应指“司法请求权入宪”。刘敏教授对司法行为请求权中的裁判请求权进行过系统研究,将争讼程序领域内的司法请求权表征为“裁判请求权”是妥当的,即任何人在其权利受到侵害或与他人发生争执时都享有请求独立的司法机关予以公正审判的权利。但是,这项基本权利在不同国家和地区有不同的称谓,法国称之为“诉讼权利”,日本称之为“接受裁判权”,我国称之为“诉讼权”“诉诸司法权”“接受法院裁判审判的权利”“接受裁判的权利”“诉权”,我国台湾地区称之为“诉讼权”“接近法院的权利”“请求受法院审判的权利”。参见刘敏:《裁判请求权研究——民事诉讼的宪法理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8页。

[2] 诚然,诉讼实施权主体与诉权主体有所区别,前者涵盖所有类型的当事人,而后者仅指向原告。因而,有德国学者认为,“如果诉讼实施权限涉及原告,则人们可将之称为诉权”。从权利主体区分的角度上来讲,将诉讼实施权与提起或抗辩请求的具体诉权加以区分也是必要的。参见[德]汉斯-约阿希姆·穆泽拉克:《德国民事诉讼法基础教程》,周翠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74页。

[3] 参见[日]新堂幸司:《新民事诉讼法》,林剑锋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79页。

[4] 体现宪法意义上的抽象诉权的立法,如《日本宪法》第32条规定,不得剥夺任何人在法院接受审判的权利。体现诉讼意义上的具体诉权,如《法国新民事诉讼法》第30条规定,对于提出某项请求的人,诉权是指其对该项请求之实体的意见陈述能为法官所听取,以便法官裁判该请求是否有依据的权利。对于他方当事人,诉权是指辩论此项请求是否有依据的权利。